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57-08R1

修正案号: 39-493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后承扭框与吊架—斜撑支柱安装座的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,线号从1到1048(含1和1048),装有罗.罗发动机的B757-200、B757-200PF和B757-200CB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No 2005-12-04Boeing, Amendment39-14120;
- 2.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54A0047R1 (2005年03月24日发布);
- 3. CAD2005-B757-08(修正案号: 39-4910);
- 4. CAD2004-B757-03R1(修正案号: 39-4509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B757-08, 39-4910

本适航指令取消CAD2005-B757-08(修正案号: 39-4910)。

由于CAD2005-B757-08存在引用错误,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对CAD2005-B757-08进行勘误。

- 1. 本适航指令基于多起后承扭框与吊架-斜撑支柱安装座 (strut-to-diagonal brace fitting)的接头出现裂纹、松动、螺栓 断裂和垫片移动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检查和纠正上述情况,若 出现上述情况将损坏吊架,进而导致吊架和发动机与飞机分离。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
- 2.1 在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54A0047R1 "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"中规定的时间内,完成下述所有工作: 检查后承扭框与吊架-斜撑支柱安装座的接头,若出现垫片松动、接头松动或遗失以及紧固件损坏,应对其进行修理,本指令2.3、2.4和2.5段要求的除外; 2.2若在本指令生效前,已经按照CAD2004-B757-03R1(修正案号: 39-4509)2(b)或2(c)段的要求进行检查并采取了纠正措施,则可认为符合本指令2.1段所要求的首次检查的要求;
- 2.3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54A0047R1规定了与其颁发时间相关的符合时间(a compliance time),应在本指令规定的,与本指令生效时间相关的时间内符合本指令要求;
- 2.4 基于颁发本指令的目的,对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54A0047R1中界定的第2组即线号从736到1048的飞机,必须在FAA首次颁发标准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(以先颁发时间为准)后,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54A0047R1规定的时间或从2005年6月29日起3000个飞行循环内完成首次检查;
- 2.5若按照本指令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了任何裂纹,且服务通告规定联系波音公司以获取相应的措施,则应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FAA Seattle Aircraft Certification Office(ACO)经理所批准的方法或经Seattle ACO授权的Boeing Delegation Option Authorization Organization 代表批准的、符合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资料修理所发现的裂纹。在批准修理方法时,必须参考本指令;
- 2.6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7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7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174